

# 郁南县县城自来水管网扩容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投 标 文 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目录

一、定标部分资信业绩因素	2
1. 设计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3
2. 勘察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60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66
1. 勘察工作方案合理性	71
2. 勘察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59
3. 设计工作方案合理化	176
4. 设计工作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244
5. 合理化建议	268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一、定标部分资信业绩因素

### 1. 设计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	设计费: 874.794792万元	2024年12月28日
2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 湛清路湛阳路西延线工程勘察 <small>设计</small>	设计费: 513.44万元	2023年12月19日
3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费: 421.872664万元	2023年12月12日
4	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费: 697.857700万元	2024年11月11日
5	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费: 473.226610万元	2024年7月31日
6	长赣铁路与高铁西城规划道路、水系交叉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费: 441.085068万元	2024年11月28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编辑扩展表格，并按招标文件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勘察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	2023年9月21日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编辑扩展表格，并按招标文件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联合体主办方业绩一：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

中铁上海院(2021)合广字(039)号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期）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
2. 工程地点：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配套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提升完善角尾乡乡村产业设施、补齐农村产业基础设施短板，项目建设范围涉及角尾乡 12 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乡村农业配套设施，含县道改造约 15.5km、镇村农田进场主路改造约 22.2km、三线综合整治工程 30km、农村供水安全改造约 21km、圩镇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450m、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16km 及建设配套停车位和充电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和安装、竣工验收、结算、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

##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施工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捌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 448732419.2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下浮率为 1.28%，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玖角贰分（¥ 8747947.92 元）；  
适用税率：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零陆分  
（¥8252781.06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495166.86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1.28%，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肆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  
（¥ 41491571.36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伍万捌  
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 34258753.60 元）；

（3）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250729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零贰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2070239.4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工程实际施工以经过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审定后的单价作为本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涨落；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因素外，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1 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并下浮率 1.28%。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工程采用概算报价下浮，下浮率 1.28%。实际施工以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审定后的单价作为本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除上述可调整合同价格因素外，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3 如为联合体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将相应的工程款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指定账户。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8~~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徐闻角尾乡~~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031388G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2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2000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2-440825-04-01-614785		
投资项目名称	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EPC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辖区内, 主要范围为角尾乡圩镇及角尾村、苞西村、潭鳌村、北注村、仕寮村、沙土村、符宅村、放坡村、许家寮村、南岭村、上寮村、下寮仔村和新村仔村 12 个行政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配套资金解决, 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b>招标范围:</b> 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期工作主要为满足项目进展而配合招标人的其他工作;</li> <li>(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工程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及批复。</li> <li>(3)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具体以合同约定的范围、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li> </ul> <p><b>项目规模:</b></p> <p>项目为提升完善角尾乡乡村产业设施、补齐农村产业基础设施短板, 项目建设范围涉及角尾乡 12 个行政村,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乡村农业配套基础设施, 含县道改造约 15.5km、镇村农田进场主路改造约 22.2km、三线综合整治工程 30km、农村供水安全改造约 21km、圩镇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450m、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16km 及建设配套停车位和充电桩等。</p>		
招标内容	<p>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期工作主要为满足项目进展而配合招标人的其他工作;</li> <li>(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工程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及批复。</li> <li>(3)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具体以合同约定的范围、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li> </ul>		

勘察设计总工期	计划总工期：720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审核时间），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2) 施工工期：6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招标人递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454225573.5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02913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8861373.50 元（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265910.50 元、施工图设计费 7595463.00 元），预备费 25072900.00 元（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上海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583 号

（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EPC 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捌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44,873,241.92 元）。中标下浮率：1.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ADD:

附：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联合体成员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

部工程的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具体以合同约定的范围、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工程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及批复等工作。

5. 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市源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联合体成员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3日

联合体主办方业绩二：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湛清路湛阳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  
工程）湛清路湛阳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发包人将该项目勘察设计所有任务委托给承包人承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1）湛清路西延线（立交桥）：为解决近期湛江大道转向问题，湛江大道—湛清路节点调整为湛江大道辅道抬升的菱形立交形式，实现北往东和东往南左转功能，确保车辆可以顺利进出湛江北站。因规划湛清路横穿西厅上村，涉及大量征地拆迁，但西厅上村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因此进行节点优化，设置菱形立交桥。

（2）湛阳路西延线（跨线桥）：湛阳路西延线共设置 1 座桥梁，位于湛阳路与湛江大道交叉口位置，设置跨线桥上跨湛江大道。①湛阳路跨线桥段新建长度约 330 米，顺接湛阳路市政道路建设设计终点。②由于湛阳路最终需接入县道 X669，故需设置渐变段压缩行车道宽度，新建 120 米渐变段，最终再通过新建 9 米宽的连接段（长度为 160 米）汇入县道 X669。③湛阳路—湛江大道节点新建跨线桥需要对湛江大道辅道进行改造，确保湛阳路车辆汇入湛江大道以及湛江大道车辆进入湛阳路。共改造湛江大道辅道约 590 米（西侧 310 米+东侧 280 米）。

（3）本项目工程费用暂定为 25340.05 万元（其中：湛清路西延线工程费用约 14165.31 万元，湛阳路西延线工程费用约 11174.74 万元）。

**二、承包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及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工程测量、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含优化交通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配合规划报建及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本项目主要设计任务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工程（仅土建部分）、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相关的工程。本项目道路的勘察及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道路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工程测量、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含优化交通规划方案）、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相关报告或文件。各阶段各专业的勘察、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注：上述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要求等资料。)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书；
- (6) 联合体协议（如有）；
- (7) 各种其他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勘察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724.54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税率为 6%【其中：勘察费 159.75 万元；设计费 513.44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1.35 万元。】中标下浮率 1.50 %。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勘察设计（含相关服务）周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不含评审时间）：90 个日历天。服务周期：勘察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不计入关键线路工期，即已包含在设计总周期 90 个日历天内）。

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及合同正本叁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各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20007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盖章）：核工业赣湘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湛清路湛阳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行使项目发包人所拥有权利和义务。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本项目的道路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工程测量、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含优化交通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配合规划报建及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本项目主要设计任务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工程（仅土建部分）、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相关的工程。本项目道路的勘察及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道路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工程测量、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含优化交通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相关报告或文件。各阶段各专业的勘察、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2)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3)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 (4)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文件内容目录；

- (5) 承包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6) 需要发包人、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7)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8) 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 设计图纸含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概算、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满足规定及指导施工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 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以上文件的交付时间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时交付)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2 补充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 本项目相关部分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2.5 补充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增加如下内容：

#### 3.1.10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

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城市次干道 15 年、桥梁工程 100 年。（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3)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1.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对涉及建设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9)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

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12)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设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3) 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后续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配合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4) 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程概算、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16) 承包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17) 承包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18)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19) 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得分，则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拟派“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人员出具审核意见后再提交给发包人。

### 3.1.12 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承包人的主要随附义务如下：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方案的修改和完善：根据最新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达到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湛江市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承包人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 建设区域内的规划设计：本项目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物、道路布置、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方面规划。

(4)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配合规划报建及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5) 从事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而必须进行的调查工作，并协调和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的工作（如人防、消防、交通、土地、规划等）；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及事务性工作。

## 3.4 后续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3）第0053号

（主）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湛清路湛阳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1.5 %。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ADD: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湛清路湛阳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含优化交通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配合规划报建及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工作。

(2)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道路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工程测量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9日

联合体主办方业绩三：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铁上海院(2023)合广字(008)号

副本

GF-2020-0216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战略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战略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代码：）。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专项债。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①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建设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日处理污水量为4万立方米（包含主体工程及厂内道路、绿化工程等），同时满足智慧化要求，同步建设一套水务信息管理系统；②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含生态补水管道DN1000约3137米、清淤工程量约为53972立方米）。（注：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等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设计工期日历天数：90天，施工工期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柒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零壹元玖角玖分 ¥ 247929701.99 元。

其中：

##### (1) 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 (¥ 4218726.64) 元，下浮率为0.90%；不含税价为3979930.79元，税金为238795.85元。

##### (2) 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玖佰柒拾伍元叁角伍分 (¥243710975.35) 元，下浮率为0.90%。

####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为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各执 5 份。

发包人：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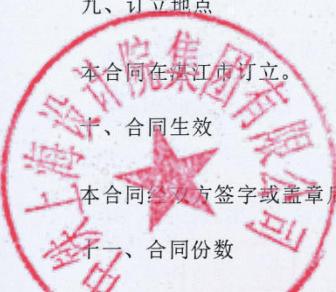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须长期真实有效)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须长期真实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0823J

地址:

邮政编码: 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550010000

地址:

邮政编码: 20007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3）第0033号

（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定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柒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零壹元玖角玖分

（¥24,792,970.199万元）。

其中：

工程建安费（万元）：24371.097535，中标下浮率：0.90%；

设计费（万元）：421.872664，中标下浮率：0.90%；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ADD:

附件：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  
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  
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  
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  
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  
限公司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联合体成  
员（单位名称）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工作。
5. 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的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

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主办方业绩四：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铁上海院(2024)合广字(025)号

副本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安铺镇

合同编号：                  

发包方：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主办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方) 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勘察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 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主办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方) 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安铺镇

主要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3732m<sup>2</sup>。1. 新建一座供水能力为 35000 吨/天的自来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混合池 1 座、沉淀池 1 座、滤池 1 座、<sup>3</sup> 清水池 1 座、送水泵房 1 座、反冲洗水回用池 1 座、排泥水调节池 1 座、脱水机房 1 座、污泥处理设施 1 套等及其相关的配套用房、设施；2. 新建一座 35000 吨/天取水泵站；3. 新建一处 35000 吨/天的取水口以及两条管径 DN600 总长度约 2.6km 引水管道；4. 新建 DN200 至 DN800 的供水管网，总长度约 52.9km，DN50 至 DN100 支管约 40km。实际管径及其长度以后续深化设计图纸数量为准，项目取水口位于安铺镇水流村附近的九洲江河道内，相关单位已进行水资源论证，后续需取得水利管理部门的同意。

工程总投资及建安工程费: 35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262.02 万元)

工程阶段: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 完成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指导、配合发包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初步设计需经发改部门或水利部门的审批，施工图设计需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资金来源：申请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 二、勘察设计内容：

根据《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项目相关资料
- 4、投标文件

##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原状地形图
- 2、规划红线图
- 3、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 提供工程勘察、管线物探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道路总平面布置图。
  - (3) 提供工程勘察、管线物探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五、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 45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勘察及设计工作同时平行协调进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并收悉基础资料后，并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8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批复后 2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时间不计入以上工期。如因发包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存档并对其质量负责

1、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6套。

2、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1) 初步设计图纸 6 套;
  - (2) 概算文件 6 套;
  -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套;
  - (4) 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 6

~~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 ~~七、使用~~

~~本合同费用包括：~~

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含税)为~~2648985.10~~元,不含税价为~~2499042.55~~元,税金为~~149942.55~~元,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及成果文件制作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的相关的工作及委派相关人员现场服务的所有费用。

2、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含税）为7676434.70元（其中设计费 6978577.00 元；预算编制费 697857.70 元），不含税价为7241919.53元，税金为434515.17元，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收取的费用，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等配套服务费用；施工过程中委派的设计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 3、费用结算：

(1) 勘察费（含管线物探费）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收费标准和合同价格收费标准。

(2) 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结算: 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 并按廉府函(2018)327号文要求下浮30%, 中标下浮率为2.90%, 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70%×

(1-2.9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10%计取。

#### 八、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 八、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比例

##### 1、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按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同价的30%支付给承包人；

(2) 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按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同价的30%支付给承包人；

(3) 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按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同价的30%支付给承包人；

(4) 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剩余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完毕。

##### 2、勘察费及管线物探费：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按勘察费及管线物探费合同价的30%支付给承包人；

(2) 交付勘察成果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按勘察费及管线物探费合同价的30%支付给承包人；

(3) 勘察成果经过图审取得合格证，在15个工作日内按勘察费及管线物探费合同价的30%支付给承包人；

(4) 勘察费及管线物探费其余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完毕。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內向承包方提交資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資料及文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資料错误，或所提交資料作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增付勘察设计費（含管线物探及预算编制費）。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費。

1.4 发包人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資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方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赶工费。

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資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人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資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權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2 承包方责任：

2.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資料，并对其负责。

2.2 承包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資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勘察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2.4 承包方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5 设计合同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2.6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7 承包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8 勘察设计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及修编、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施工图预算编制）。

2.9 承包方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2.10 勘察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方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含管线物探及预算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含管线物探及预算编

制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3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方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总额。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 如为承包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 视为承包方违约, 扣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属于承包方违约情况, 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 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 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执行的,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的, 可按: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按银行出具的保函格式。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 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本项目完成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

## 十二、其它

1 发包人要求承包方派专人派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接近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方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方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节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廉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肆份，承包方捌份。

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开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办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方): 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

或其委

地 址:

电 话: \_\_\_\_\_ /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447 号

(主)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10325419.8 元，中标下浮率为 2.9%。

项目负责人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见证（盖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4408024048301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ADD: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项目名称)廉江市安铺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编号\_  
\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方)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2)(成员方)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联合体主办方业绩五：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铁上海院(2024)合广字(007)号

副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发包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联合体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24年7月31日~~在湛江市共同签署。

发包人投资建设的“湛江西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西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依法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为勘察设计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发包人将该项目勘察、设计所有任务委托给设计人承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三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协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发包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承担项目法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服务，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概况：湛江西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西起 S288 省道，东至钢铁大道，路线全长约 17372 米，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 33.5 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管道清淤、停车位划线等。

## 二、设计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 (1) 工程勘察工作：

进行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

### (2) 工程设计工作：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发包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管道清淤、停车位划线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建设。

(3) 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单位除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设

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4) 其他工作:

技术配合工作: 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配合服务等;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 设计单位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 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各阶段各专业的勘察、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配备勘察、设计相应资格人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由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各专业注册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种类及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各专业注册工程师具体的签字盖章要求以审图单位的要求为准)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招标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为 6625113.20 元, 中标下浮率为: 1.10%, 税率为 6%, 不含税价为 6250106.79 元, 税金为 375006.41 元, 最终结算以开发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1419610.60 元(不含路面检测费), 税率为 6%, 不含税价为 1339255.28 元, 税金为 80355.32 元, 最终结算以开发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2.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5205502.60 元，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 4910851.51 元，税金为 294651.09 元  
(其中设计费 4732266.10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73236.50 元)，最终结算以开发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五、勘察设计项目总负责人：\_\_\_\_\_ ;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含相关服务）周期：

(1)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32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32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修改时间）。(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不计入关键线路工期，即已包含在设计总周期 22 个日历天内)。

(2) ~~勘察（含测量）~~ 工期 10 个日历天；勘察（含测量）服务期要求：勘察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勘察单位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起计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 ~~设计~~ 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4) 设计单位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5) 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2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6)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停窝工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七、合同三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两份、副本四份，设计人执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应有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应有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3031388G

纳税人识别码: 91310000133031388G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20007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勘察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应有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MA7N89B68J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113MA7N89B68J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524005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270 号

(主)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为 1.10 %, 中标价为 6625113.20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ADD:

## 联合体协议书

(主)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  
大道 (产业园区段) 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主)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工作、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4 年 06 月 25 日

联合体主办方业绩六：长赣铁路与高铁西城规划道路、水系交叉工程勘察设计

[中铁上海院(2024)合长字(038)号]

副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长赣铁路与高铁西城规划道路、水系交叉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长沙高铁西城片区

发包人: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 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赣铁路与高铁西城规划道路、水系交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赣铁路与高铁西城规划道路、水系交叉工程  
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长沙高铁西城片区。

3. 工程概况:

3.1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 马桥河路

本次拟建马桥河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长株潭城际铁路部分,位于站前南路与站前北路之间,长度约460m,规划道路宽度65m,城市主干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箱涵、桥梁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2) 黄金大道绕城高速联络线

黄金大道绕城高速联络线匝道群包含5条匝道,分别为:①



黄金大道绕城高速收费站-高铁西站枢纽匝道，起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止于马桥河路-高铁西站枢纽匝道汇入口，长度约 1169m，规划路幅宽度 13m，为双向双车道匝道；②马桥河路-绕城高速匝道，起于马桥河路入口，止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长度约 651m，规划路幅宽度 9m，为单车道匝道；③黄金大道-绕城高速匝道，起于黄金大道汇入口，止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长度约 1204m，规划路幅宽度 9m，为单车道匝道；④黄金大道-长金沙路枢纽匝道，起于黄金大道汇入口，止于马桥河路-高铁西站枢纽匝道汇入口，长度约 448m，规划路幅宽度 9m，为单车道匝道；⑤绕城高速-黄金大道匝道，起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止于黄金大道汇入口，长度约 448m，规划路幅宽度 9m，为单车道匝道。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3) 沿河东路

本次拟建沿河东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 250m；道路规划宽度 30m，城市次干路，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两侧设人非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4) 马桥河景观水系

马桥河景观水系为南北走向，位于规划沿河东路与金泉南路之间，本次拟建马桥河景观水系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 370m，规划河道宽 36m。高铁西城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2 级。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堤、护岸护坡、水利、景观等工程。

#### (5) 金泉南路

本次拟建金泉南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 250m；道

路规划宽度 20m，城市支路，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两侧设人非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6) 祺瑞路

本次拟建祺瑞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 160m；道路规划宽度 30m，城市次干路，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两侧设人非道，祺瑞路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需设置桥梁，祺瑞路跨马桥河桥梁暂定一跨 42m 简支梁桥，桥面宽度 30m，下穿长赣铁路暂定三跨 30m 连续梁桥，桥面宽度 3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注：本项目最终规模以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 3.2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60580 万元。

#### 3.3 本项目下穿铁路基本情况：

(1) 长株潭城际铁路是中国湖南省境内一条连接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的城际铁路，呈南北走向，为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网的主干线路，线路走向为“人”字形，从长沙西站南端引出后，向南经暮云分岔，分别接入株洲、湘潭站；向西过湘江至雷锋大道。铁路全长 105 千米，有砟轨道，共设 24 座车站，设计速度 200 千米/小时。

(2) 长赣铁路线路起于长沙市望城区常益铁西站东咽喉，设计时速 350km/h，双线，无砟轨道，双线间距 5m，向北沿长沙绕城高速公路西侧走行随后跨越折向东，并行石长铁路南侧跨湘江后至长沙市开福区。铁路在湘江新区直属区段长度约 7km，主要穿越高铁西城片区。

## 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范围: 勘察、设计。

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内容: 暂估桥梁部分钻孔数为 97 个, 单个钻孔深度 40m, 道路部分钻孔数为 103 个, 单个钻孔深度 30m, 钻孔总数 200 个, 总孔深 6970m。其中复杂程度Ⅲ级及以下孔深总长暂按 1400m 计, 复杂程度Ⅳ级孔深总长暂按 5570m 计。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区域内的道路、桥梁、景观水系及本项目附属工程等, 需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 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其中方案设计需取得新区资规局的方案批复(马桥河水系方案还须取得其余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初步设计需取得新区开发建设局的初步设计批复(若后期项目采用 EPC 建设模式, 则初步设计文本须达到满足 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深度), 概算编制须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编制深度要求,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概算审核单位取得新区经发局的概算批复(若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变动, 由承接其行政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各专业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桥梁、景观绿化、交安、智慧路灯、附属工程等设计及后续现场服务等工作。

### 三、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为 75 日历天, 其中:

(1) 方案设计: 中标后 30 日历天完成。

(2) 初步设计: 方案确定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3) 施工图设计: /

(4) 勘察服务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服务费为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设计服务费为暂定总价的形式。

2.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5509422.6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197568.57 元，税率 6%，税金为¥311854.11 元。其中：

(1) 勘察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整（¥1098572.00 元）；勘察费单价为复杂程度 III 级综合单价为 133.80 元/米，复杂程度 IV 级综合单价为 163.60 元/米）。

(2) 设计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陆角捌分（¥4410850.68 元）。

### (3)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咨询人勘察负责人：\_\_\_\_\_。

咨询人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马桥河路二段 695 号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伍 份，咨询人执 捌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406130143-KS-001

项目编号：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长赣铁路与高铁西城规划道路、水系交叉工程勘察设计于2024年10月08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 （1）马桥河路

本次拟建马桥河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长株潭城际铁路部分，位于站前南路与站前北路之间，长度约460m，规划道路宽度65m，城市主干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箱涵、桥梁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2）黄金大道绕城高速联络线

黄金大道绕城高速联络线匝道群包含5条匝道，分别为：①黄金大道绕城高速收费站-高铁西站枢纽匝道，起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止于马桥河路-高铁西站枢纽匝道汇入口，长度约1169m，规划路幅宽度13m，为双向双车道匝道；②马桥河路-绕城高速匝道，起于马桥河路入口，止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长度约651m，规划路幅宽度9m，为单车道匝道；③黄金大道-绕城高速匝道，起于黄金大道汇入口，止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长度约1204m，规划路幅宽度9m，为单车道匝道；④黄金大道-长沙西枢纽匝道，起于黄金大道汇入口，止于马桥河路-高铁西站枢纽匝道汇入口，长度约448m，规划路幅宽度9m，为单车道匝道；⑤绕城高速-黄金大道匝道，起于金泉南路东侧收费站，止于黄金大道汇入口，长度约448m，规划路幅宽度9m，为单车道匝道。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3）沿河东路

本次拟建沿河东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250m；道路规划宽度30m，城市次干路，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两侧设人非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4）马桥河景观水系

马桥河景观水系为南北走向，位于规划沿河东路与金泉南路之间，本次拟建马桥河景观水系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370m，规划河道宽36m。高铁西城片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等级为2级。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堤、护岸护坡、水利、景观等工程。

## （5）金泉南路

本次拟建金泉南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250m；道路规划宽度20m，城市支路，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两侧设人非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6）祺瑞路

本次拟建祺瑞路为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长度约160m；道路规划宽度30m，城市次干路，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两侧设人非道，祺瑞路下穿长赣铁路部分需设置桥梁，祺瑞路跨马桥河桥梁暂定一跨42m简支梁桥，桥面宽度30m，下穿长赣铁路暂定三跨30m连续梁桥，桥面宽度3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注：本项目最终规模以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1.2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0580万元。

1.3 本项目下穿铁路基本情况:

(1) 长株潭城际铁路是中国湖南省境内一条连接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的城际铁路，呈南北走向，为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网的主干线路，线路走向为“人”字形，从长沙西站南端引出后，向南经暮云分岔，分别接入株洲、湘潭站；向西过湘江至雷锋大道。铁路全长 105 千米，有砟轨道，共设 24 座车站，设计速度 200 千米/小时。

(2) 长赣铁路线路起于长沙市望城区常益铁西站东咽喉，设计时速 350km/h，双线，无砟轨道，双线间距 5m，向北沿长沙绕城高速公路西侧走行随后跨越折向东，并行石长铁路南侧跨湘江后至长沙市开福区。铁路在湘江新区直属区段长度约 7km，主要穿越高铁西城片区。

中标范围：勘察服务：暂估桥梁部分钻孔数为 97 个，单个钻孔深度 40m，道路部分钻孔数为 103 个，单个钻孔深度 30m，钻孔总数 200 个，总孔深 6970m。其中复杂程度III级及以下孔深总长暂按 1400m 计，复杂程度IV级孔深总长暂按 5570m 计。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区域内的道路、桥梁、景观水系及本项目附属工程等，需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其中方案设计需取得新区资源局的方案批复(马桥河水系方案还须取得其余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需取得新区开发建设局的初步设计批复(若后期项目采用 EPC 建设模式，则初步设计文本须达到满足 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深度)，概算编制须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编制深度要求，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概算审核单位取得新区经发局的概算批复(若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变动，由承接其行政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各专业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桥梁、景观绿化、交安、智慧路灯、附属工程等设计及后续现场服务等工作。

中标金额：(大写)伍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

(小写) 5509422.68 元

其中，勘察费：1098572.00 元(单价：1. 复杂程度III级 133.80 元/米 2. 复杂程度 IV 级 163.60 元/米)，设计费 4410850.68 元；

工期：(1) 总服务期为 75 天，其中：①方案设计：中标后 30 日历天完成。②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③施工图设计：/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2) 勘察服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质量标准：勘察质量标准：勘察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勘察规范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单位需严格按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要求能完整、无误、准确地指导施工。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职称：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

项目勘察负责人：，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职称：高级  
工程师，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湘新建招(公)



2024年11月5日

联合体成员方勘察项目一：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勘察人（全称）：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勘  
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

3. 工程规模、特征：1、水源地：新建集水廊道一条；2、蓄水池：新建  $300\text{m}^3$  高位蓄水池一座；3、水源地至水厂 DN125 原水输水管 15.6km；配水管道总计 4.53km，配套建设阀门井 60 座、消火栓井 50 座、排泥阀门井 15 座、排气井 10 座、排泥井（排泥湿井）15 座及路面拆除及恢复等；4、新建水厂 1 座，设置加氯间 1 座，建筑面积  $70.67\text{ m}^2$ ；旱厕 1 座，建筑面积  $8.55\text{ m}^2$  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提供工程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对工程基础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4. 工作量：严格按照相关勘察规范布置

5. 预计勘察工作量

序号	专业	勘 察 项 目	单 位	工 作 量	备注
1	测 绘	1: 1000 平面地质测绘	km <sup>2</sup>	4.0	含蓄水池、水厂及管道
2		1: 1000 地质剖面测绘	km	20	蓄水池、水厂及管道纵横剖面
3	勘 探	钻探	m/孔	260/24	蓄水池 1 个，水厂 4 个，管道 19 个
4		坑探	m/个	70/23	水厂 3 个，管道 20 个
5	现 场 试 验	钻孔动力触探	段次	25	水厂、蓄水池钻孔
6		双环渗水试验	组	12	管道、水厂砂砾石
7	取 样 及 室 内 试 验	天然密度、含水量试验	组	12	管道、水厂砂砾石
8		砂砾石颗粒分	组	12	管道、水厂砂砾石
9		砂砾石易溶盐试验	组	12	管道、水厂砂砾石
10		水质简分析	组	5	水源水、沿线冲沟水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成果提交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的岩土勘察报告及引用最新的行业勘察规范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 ￥120000.00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价格。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委托方(盖章):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  
技术和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盖章): 乾盛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 成交通知书

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由青海中彦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地勘、水勘），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	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地勘、水勘）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成交内容	祁连县野牛沟乡供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地勘、水勘）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9月12日



##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定标因素评审表方案因素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技术文件附在后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